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 
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台博秘字第 0960001143 號

訂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券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券收費標準」

院 長 林曼麗

### 國立故宮博物院入場券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 二 條 常態展覽入場參觀券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普通參觀券一百六十元。

二、普通團體參觀券一百元，為考量國際旅遊業組團人數慣例，得購團體票之人數為十人。惟為維護展場參觀品質，鼓勵導遊使用無線語音導覽系統（子母機語音導覽），導遊憑證三人以上團體得購買普通團體參觀券。

三、軍警學生參觀券八十元。

四、至善園入園費二十元，但憑入場參觀券者可免費入園。

第 三 條 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，及照顧社會低收入戶者，低收入戶者（憑證）免費參觀。

第 四 條 本收費標準之基準，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
第 五 條 本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施行。